

有關撤銷結婚登記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1.10. 台內戶字第09702167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撤銷結婚登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未具名民眾97年12月19日於本部「戶政傾聽民意系統」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又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另按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項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外，如適逢假日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」依上開規定，結婚當事人結婚登記日如為例假日，得指定結婚登記日，並於指定日前 3個工作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當事人於指定結婚登記日之前欲撤銷結婚登記者，鑑於該婚姻關係尚未成立，故應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結婚登記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撤銷結婚登記應由結婚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共同申請疑義乙節，按戶籍法第33條第 1項規定：「結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於中華民國97年 5月22日以前（包括97年 5月22日當日）結婚，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同法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依上開規定，結婚登記應以雙方當事人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係考量婚姻關係之形成涉及個人身分與權利、義務之重大事項，為求審慎計，爰規範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，為確保雙方當事人之真實意思表示，保障雙方當事人權利，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，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。